

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  
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 
【(民)城更新15】

- 壹、目的：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，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，並考量申請作業程序精簡且標準化，故只要基地範圍內老舊建物或違章建築達一定比例及臨路要求，且符合重建後環境要求相關規定，即提供定額容積獎勵之適用認定證明，並循建管程序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重建，故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計畫書範本以供依循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。
  - 二、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。
  - 三、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
  - 四、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簡易都更獎勵申請函【(民)表一】。
  - 二、簡易都更獎勵案計畫書【(民)表二】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- 陸、其他：略。
- 柒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